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3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0,550,793 股新股。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UBS AG、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传兴、董卫国、林金涛、吕强、王赤平、于海恒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每股发行价格 6.30 元，普通股(A 股)最终数量 40,550,79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5,469,995.9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820,708.2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649,287.68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518Z0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246,649,287.68
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B	190,604.61
以前年度已使用情况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C1	215,724,010.20
	募投项目终止后退还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C2	31,227,227.00
	销户余额转至基本户	C3	255.73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C4	30,000,000.00
	归还以前年度暂时性补	D1（注 1）	30,000,000.00

本年度使用情况	充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	31,068,900.00
	销户余额转基本户	E	46,726.36
期末余额		$E=A+B-C1-C3-C4+D1-D2-E$	0

注（1）：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 24,679.29 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097.6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06 万元，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完毕，余额合计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性。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名匠智汇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开立募

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等议案，因拟终止的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拟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后续办理募集资金退回事宜。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存款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田路支行	338230100100159605	248,360,595.98	-	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	4000029319200732582	-	-	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90815	-	-	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田路支行	338230100100082677	-	-	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0809126690	-	-	注销
合计		248,360,595.98	-	-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711,308.30 元，扣除该发行费用即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 246,649,287.68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使用“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到期，公司未在期限届满之前将该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同时，“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载体尚未建成，导致公司所承接的工程无法施工，故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

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募集资金投入，并将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106.89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成。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不存在其他重大违规情形。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表 1: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664.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06.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06.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679.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29.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2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	13,886.40	10,779.51	-	10,790.73	100.10%	-	-	-	-
1.1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	否	4,663.24	4,663.24	-	4,665.17	100.04%	2023 年 3 月	-	否	否
1.2 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否	6,116.27	6,116.27	-	6,125.56	100.15%	2024 年 12 月	-	否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资金情况，公司拟终止“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并将退回的土地价款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将收到的退还款项共计 31,227,227.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与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终止“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募集资金投入，并将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106.89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合计 3,097.62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518Z0624 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账户余额中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同意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公告因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到期，暂时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待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时，将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6,116.27	-	6,125.56	100.15%	2024 年 12 月	-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和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	13,628.99	3,106.89	13,628.99	100.00%	-	-	-	-
合计	-	19,745.26	-	19,754.55	100.0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是应业主方要求，设计方案及工程量有所变动，导致进度缓慢未达预期。公司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期。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2、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资金情况，为合理地分配资源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更大程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将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并将退回的土地价款 3,122.7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等议案。 3、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与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拟终止“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募集资金投入，并将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106.89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项目自施工以来，业主方对项目设计及施工方案多次提出变更要求，由于变更导致的实际工程量比合同工程量有了较大幅度的减少，使得项目实际结算金额比合同金额有所减少。同时，由于该项目合同约定的收款期较长，按会计准则要求，在确认收入的时候需要按一定的利率进行折现，以上两方面因素导致毛利率与测算数有所降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